

##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\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\*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、大二英文、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，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，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。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
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語言領域（外文 4）	2	2	必 核心通識領域	2	2	必 大體解剖學	2	1
必 語言領域（中文 2）	2		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	2		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	0.8	0.2
必 核心通識領域	4	4	必 普通物理學	2		必 組織學	1	1
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*	2	2	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必 組織學實驗	0.5	0.5
必 化學原理	3		必 大二英文	2		必 神經解剖學		2
選 化學實驗	(1)		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	2		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		0.5
必 生物學(上)	2		必 計算機概論	2		必 生理學	2.2	3.4
必 微積分(一)	2		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<small>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(自選課程)*</small>	2		必 生理學實驗	0.8	0.4
必 醫學人文導論	2		必 生物化學	4		必 醫學遺傳學		1.6
必 生物學(下)		2	必 生物化學實驗	1		必 社區醫學	1	
必 生物學實驗		2	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		2	必 社區醫學實習	1	1
選 微積分(二)		(2)	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		4.0	必 胚胎學	0.6	1
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<small>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(自選課程)*</small>		2	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		(0.7)	必 生物統計學	2	
必 有機化學		3	必 心靈成長三四(導師時間)	1	1	必 流行病學	2	
選 有機化學實驗		(1)	必 體育	0	0	必 醫事法律		1
必 心靈成長一二(導師時間)	1	1	必 寄生蟲學		1.4	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		1
必 體育	0	0	必 寄生蟲學實驗		0.6	必 體育	0	0
選 軍訓	(2)	0	必 公共衛生概論		1	選 神經症狀學		(1)
			選 細胞生物學		(2)	選 醫療經濟		(2)
			選 軍訓	(2)	(2)			

##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\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				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(一)(二)	(2)	(2)					
				選 學術英文寫作		(1)					
必修學分合計		20	18	必修學分合計		21	12	必修學分合計		13.9	14.6
<p>*一年級「博雅(彈性選修)通識領域」中必包含「普通心理學」2 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*「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」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，需至少各選 2 學分，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/p>											

四年級				五年級				六年級			
科 目		學分		科 目		學分		科 目		學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	
必	藥理學	2.7	1.7	必	臨床解剖學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	16	
必	外科學概論	0.9	1.0	必	實驗外科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(自選科別)	12	
必	醫療與社會人文	2		必	急診醫學(一)	2		必	附醫實習	4	
必	病理學	2.5	1.5	必	急診醫學(二)	1					
必	病理學實驗	0.5	0.5	必	法醫學	0.8					
必	耳鼻喉科學	1.6		必	職前臨床技能訓練	0.5					
必	循環學	1.5		必	婦產科學		2				
必	傳染病學		1.2	必	小兒科學		2				
必	消化學	1.5		必	老人醫學	0.5					
必	呼吸學	1.5		必	眼科學	1.6					
必	血液學		1.2	必	麻醉學	1					
必	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	1.4		必	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		1				
必	腎臟學		1.3	必	核心內科(講堂)		1				
必	泌尿學		1.3	必	核心外科(講堂)		1				
必	骨骼關節學		1.6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 12 週)		12				
必	免疫病學		1.7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 12 週)		12				

##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\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必	神經學	1.5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 6 週)		6			
必	皮膚科學	1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 6 週)		6			
必	醫學腫瘤學		1.1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 4 週)		4			
必	精神科學	1.6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精神科 2 週)		2			
必	影像診斷學	1.3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家庭醫學科 1 週)		1			
必	放射治療學	0.3	0.2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高齡醫學 1 週)		1			
必	核子醫學	0.4	0.3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神經內科 2 週)		2			
必	復健醫學	0.4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骨科 2 週)		2			
必	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一)(二)	1.5	1.5	必	臨床倫理		1			
選	體育	(2)	(2)	選	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	(1)				
選	基礎醫學總論		(2)	選	醫務領導和管理	(1)				
選	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		(2)	選	醫用台語		(1)			
選	藥理學實驗	(0.3)	(0.3)	選	醫病關係討論團體		(0.5)			
	必修學分合計	24.1	17.1		必修學分合計	11.4	56		必修學分合計	32